

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研究所系友會

組織章程

95 年 11 月 25 日擬訂草案
95 年 12 月 23 日會員大會決議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中華民國國立中正大學校友會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會名定為「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研究所系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 3 條 本會以凝聚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研究所系友之情誼，協助系友在學術及社會事業上之發展，並促進資訊交流為宗旨。
-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辦公室。
- 第 5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建立系友聯絡網。
二、舉辦學術與實務研討講座。
三、發行系友刊物。
四、推展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會宗旨之事務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 6 條 凡本校心理學系(含研究所)暨臨床心理研究所畢(肄)業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，為本會會員。
- 第 7 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一、會員大會之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二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三、參與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。
四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- 第 8 條 本會會員負有下列之義務：
一、遵守履行本會之章程與決議案。
二、負責推動與維護本會之會務與名譽。
三、繳納會費以利會務工作之推行。
四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五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- 第 9 條 凡曾任教於本系之師長，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 10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(會員代表)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 11 條 會員人數超過 150 人時，得依各屆每班推選 3 人為會員代表，成立會員代表大會，

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任期二年。

- 第 12 條 本會設理事 5 至 15 人、監事 3 至 5 人，均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互相推舉產生，並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- 第 13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會長、副會長
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會長、副會長之辭職。
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 14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、一人為副會長。
- 第 15 條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、常務理事之順序代理之。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 16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 17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監事會主席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第 18 條 本會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副會長、會長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會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19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會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，承會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，解聘時亦同。
- 第 20 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及委員人選，均由會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解聘時亦同。
- 第 21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召開統一解釋章程疑義。
二、制定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三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- 第 22 條 會員代表會之功能如下：
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二、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
三、推動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 23 條 除特殊情況得由理事會宣布召開外，本會之「會員大會」每年召開一次。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聯名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 24 條 會員代表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理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各種會議均由會長主持之，如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持會議。
- 第 25 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會員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為準，惟如有下列事項，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：
- 一、章程之修改。
 - 二、重大事項之變更與決議，但常態、重大事項之類別得於議決之前以多數表決之。

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

- 第 26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會員之會費分為榮譽會員會費及普通會員會費，榮譽會員會費每年為壹仟元，普通會員會費每年伍佰元。
 - 二、利息之收入。
 - 三、各式捐款及贊助。
 - 四、由本會接辦各項計畫及活動之盈餘。
 - 五、其他合法之收入。
- 第 27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29 條 本章程經由會員（代表大會）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